

## 江苏省淮安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西南化工片区化工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韩泰轮胎（西橡胶）、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红光化工淮安气体分公司 3 家企业实施关停，有序推进清江石化、安邦电化、洁丽莱日化等企业搬迁。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深入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化工企业 21 家（关停总数达到 60 家）；转移化工企业 3 家；升级化工企业 56 家（含危化品码头）；重组化工企业 6 家；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 49%。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燃煤小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烧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未采用电、天然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企业，2018 年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2018 年 10 月中旬前	再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行分类处置。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淮钢特刚公司深度治理工作，包括烧结、焦化、高炉、轧钢工序脱硫脱硝除尘改善和料场料堆运输工艺工程无组织排放整治，制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依法淘汰关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砖瓦、铸造、燃煤锅炉、搅拌站等重点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扩大高热值煤炭的利用规模，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节约能耗，切实减少低热值煤炭消费。督促企业对采购的煤炭，原则上煤热值要求达到4800大卡以上。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确保削减16万吨，争取削减26万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大力推进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小热电替代整合工作，实现供热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不达标燃煤小热电联产机组整合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依法清理整顿；完成1台2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8台1095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1台75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2018年12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全年	淮钢特钢禁止汽运煤炭和矿石。
			全年	淮阴电厂、华能电厂、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大洋盐化4家火电企业禁止汽运煤炭。安邦电化、实联化工、井神盐业、戴梦特、中盐、瑞洪、上海太平洋、南风元明粉、嘉源元明粉、白玫化工、新源矿业、南风盐化工等12家企业自备电厂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淮钢特钢充分利用厂区内铁路专用线，实施铁水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在市经济开发区通港路18号建设淮安市新港物流园，及淮安新港多式联运示范项目二期工程。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各类新能源汽车500辆，新增和更新400辆城市新能源公交。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809辆，比例达到83.98%。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港口、机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直流、交流充电桩170个，物流集散地1个（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淘汰老旧车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200总吨以下过闸小吨位非标准化船舶和15年以上老旧运输船舶31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工作检查全覆盖，加大对加油（气）站的抽查力度；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制定，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控制区内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全年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予以清退或禁止进场。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1月底前	建设17套岸电设备，实现规模以上港口岸电全覆盖。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3台桥载设备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7家矿山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对扬尘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内河码头扬尘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内河码头散装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要求。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7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8%增加到2019年的75%。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29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4台。
		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	2018年12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9 家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前	清江石化、恒邦石化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工业过程、污水处理厂等 VOCs 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标准要求。
		清洁原料替代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4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汽车维修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59 家汽车维修业 VOCs 治理工作。
		餐饮油烟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5 家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8 年 10 月底前，中石油黄码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1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企业全部安装降尘罐。各县区完善降尘监测点位布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淮钢特钢建设完成10台颗粒物微站。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VOCs重点排污企业）。保留的砖瓦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2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